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薛镭）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8 次，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与另 2 名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高管薪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经过审慎分析，就公司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以及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及判断，就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关于就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详情，并酌情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事宜，推进公司董事选举的顺利完成。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评、2014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及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xuel@sem.tsinghua.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薛镭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周志平）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8 次，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高管薪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经过审慎分析，就公司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以及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及判断，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就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

8、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详情，并酌情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8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讨论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事宜；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与推动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zzhiping@vip.sina.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志平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苏洋）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本人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 7 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本人经过审慎分析，就公司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以及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及判断，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就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关于就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上，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人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5 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详情，并酌情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进一

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自2015年3月6日起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对股权激励计划后续行权及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suyang@cn.gt.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苏洋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柯美兰）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5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1 次，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召开、召集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本人与另 2 名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

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高管薪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5年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详情,并酌情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截至2015年3月6日止,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期间,本人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人对公司风险投资事项进行了慎重分析;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和检查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绩效考评、2014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及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已于2015年3月6日任期届满离任。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联系方式：keml@cicpa.org.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柯美兰

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